

1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须提供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金河镇综合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金河镇综合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3546.2152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4.1998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19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